

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法定代表人：蒋利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6号

乙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樊建平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1068号

经双方协商，在坚持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合作举办2023年PVSEC-34大会达成本合作意向。双方申明，均已理解并认可本意向协议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双方简介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以下简称“甲方”）于1979年9月成立，是目前中国可再生能源领域国家一级专业学术团体，也是目前中国可再生能源领域最具影响力的学术团体之一，致力于推动领域内“政、产、学、研、金、介”等多方合作。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简称“深圳先进院”或“乙方”）由中国科学院、深圳市人民政府及香港中文大学于2006年2



月共同建立，实行理事会管理，探索体制机制创新；瞄准国际一流工研院，致力于建设与国际学术接轨、与粤港澳大湾区业接轨的新型科研机构，定位为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制造业、健康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推动自主知识产权新工业建立，率先建成国际一流科研机构。

二、 主要内容

（一）甲方主要工作包括：

- 1、负责 PVSEC-34 大会的整体策划；
- 2、负责整个会议的组织 and 举办；
- 3、负责承担本次会议所产生的会务经费的支出。

（二）乙方主要工作包括：

- 1、协助甲方完成当地政府审批所需的相关材料，包括国际会议报备等；
- 2、其他与会议相关的落地深圳工作

（三）乙方的权利包括：

- 1、甲方同意乙方以会议承办单位的身份参与本次会议的组织、接待、宣传等活动；
- 2、乙方可以会议承办单位的身份与提供会议服务的相关机构签订会议服务协议；
- 3、乙方单位的名称和 logo 可在大会会场背景板、会议资料（会议手册、论文摘要集等）上、PVSEC-34 官网等呈现；
- 4、乙方可指定 5 个 VIP 参会名额（免会议注册费，提供会议期间工

作餐、会议资料袋)；

5、晚宴嘉宾席位 5 个；

三、 服务款项与支付

1、本合作会议费用明细为：会议组织服务总费用为 ¥565958 元
(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伍仟玖佰伍拾捌圆整)，由甲方承担；

2、乙方根据会议服务协议代甲方支付相关会议组织服务费用；

3、如乙方办会中花费金额超过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经费。

4、在本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五日内，甲方应向乙方转拨代付经费，乙方在收到代付经费后应向甲方出具有效含税发票。

5、乙方协助甲方争取深圳市对本次大会的补贴和资助，补贴/资助到位经费分配比例为：甲方占 77.5%，乙 22.5%。

甲方账户名称：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开户银行：北京市工商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账 号：0200 0100 0901 4477 123

乙方帐户信息如下：

用户名：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账 号：741957931239

四、 争议

合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在解释、履行、解除或终

止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如各方无法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给起诉方仲裁委员会仲裁。对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时，被违约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仲裁的部分以外，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五、 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者履行协议有瑕疵的，该过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 协议期限

本协议及协议所列附件自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到达截止日期时无需提出解约通知合同即告终止。合同双方应在截止日期到达之前就此后是否继续执行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范围及时沟通并达成一致。

本协议正式签署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各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作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 (盖章)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甲方授权代表 (签字) :



乙方 (盖章) :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乙方授权代表 (签字) :



樊建平